

財團法人防焰安全中心基金會 書函

機關地址：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3段76巷42號1樓

主辦單位：業務室

電話：02-22689119

傳真：02-22689297

受文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105防焰業字第003號

主旨：採購防焰產品應注意事項，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會是國家認證委員會 TAF 認證合格，並經由內政部消防署核准之防焰性能試驗機構，代為測試防焰產品是否防焰合格，因近期陸續接獲多家認證業者反應，指出常有不實廠商，使用經本會測試合格之防焰產品，低價搶標，待得標後，再以次級品或不具防焰性能之產品，替代施作以牟取暴利，損及標商權益。
- 二、因防焰產品與非防焰之產品，無法以目測加以辨視，為此本會建議 貴單位，於驗收防焰產品時，隨機採樣送交消防署評鑑合格之試驗單位複驗，以確保權益與公共安全。
- 三、今年將針對採購大量防焰物品種類(合約金額需達新台幣10萬元以上)之設置場所者，向本會提出設置場所驗收防焰產品試驗申請，並由縣市消防局人員現場隨機抽樣，符合資格者，則由內政部消防署補助全額試驗費用，請 貴單位可多加利用。
- 四、另贈送本會印製防焰宣導品2份及設置場所驗收防焰產品試驗申請書1份(含填寫樣本供參考)。

如另簽 王麗如

董事長 洪春安

設置場所申請驗收防焰產品注意事項

1. 需提供防焰物品招標工程合約書影本，內容須有雙方簽印章及採購項目與金額(需採購防焰產品達新台幣 10 萬元以上方得申請)。

2. 本會檢驗防焰產品需 貴單位提供試樣由現場窗簾及地毯中，由消防局人員隨機挑選，申請僅免試驗費用，故須請 貴單位提供防焰產品試樣大小，請比照如下：

(1) 窗簾：洗濯種類為現況(100cm*120cm)

洗濯種類為現況+水洗(100cm*120cm*2)

洗濯種類為現況+水洗+乾洗(100cm*120cm*3)

(2) 直立式百葉窗：寬度 9cm*100cm*12 條

(3) 地毯：滿鋪地毯 100cm*100cm

方塊地毯以抽取 4 塊

以上依 貴單位採買防焰物品，應自行提供足夠之試樣大小，若場
場窗簾或地毯不能直接隨機抽樣者，適同放棄本次申請不得異議。

3. 請向得標廠商索取所購買產品之防焰性能試驗報告書影本(請檢
查是否取得試驗號碼方能確定為檢驗合格之產品)，以及驗收時需
確認防焰產品上需附有防焰標示才有保障。

設置場所驗收防焰產品試驗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名稱				申請單位 蓋章處
申請單位地址				
承辦人姓名		聯絡電話		
得標廠商名稱				
施作地點				
施作防焰物品 種類		防焰物品採購金額		
驗收日期		預計可抽樣期間		
備註欄： 一、本項申請屬自主驗收，為免浮濫並符比例原則，請提供防焰物品招標工程合約書影本(採購防焰物品種類之合約金額需達新台幣十萬元以上方得申請)，連同申請書向當地消防局或財團法人防焰安全中心基金會提出申請，待委辦機關受理通知後進行抽樣機制，由縣市消防局人員隨機抽樣不得有異議。 二、申請單位使用防焰物品時，請向廠商索取 1.防焰廠商認證證書影本 2.防焰性能試驗報告書影本 3.簽訂工程合約書，並請妥善保管，俾保障己身權益及供消防機關查核時佐證用。				
以下欄位為財團法人防焰安全中心基金會及各地消防機關填寫事項，請確認下列事項：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確認資格是否符合	☐ 是 ☐ 否	
受理機關名稱				
受理人員(簽名蓋章)				
通知抽樣日期				
注意事項： 一、若申請單位資料不符或資料未齊全者，應通知申請單位補件或無法受理申請原因。 二、請查對是否於驗收完成前提出申請，已完成驗收程序者恕不接受申請。 三、本案於受理後 3 日內由財團法人防焰安全中心基金會通知當地消防機關協助進行抽樣，以利完成後續抽樣程序。				

申請人填寫樣本

設置場所驗收防焰產品試驗申請書

申請日期：105 年○月○日

申請單位名稱	國立○○大學			申請單位 蓋章處
申請單位地址	260 宜蘭縣宜蘭市○○路 1 段 1 號			
承辦人姓名	邱○○	聯絡電話	03-935-7○○○分機○	
得標廠商名稱	○○裝潢行			
施作地點	260 宜蘭縣宜蘭市○○路 1 段 1 號			
施作防焰物品 種類	窗簾、地毯或布幕	防焰物品採購金額	\$101,250 元	
驗收日期	105 年○月○日	預計可抽樣期間	105 年○月○日~105 年○月○日	

備註欄：

- 一、本項申請屬自主驗收，為免浮濫並符比例原則，請提供防焰物品招標工程合約書影本(採購防焰物品種類之合約金額需達新台幣 10 萬元以上方得申請)，連同申請書向當地消防局或財團法人防焰安全中心基金會提出申請，待委辦機關受理通知後進行抽樣機制，由縣市消防局人員隨機抽樣不得有異議。
- 二、申請單位使用防焰物品時，請向廠商索取 1.防焰廠商認證證書影本 2.防焰性能試驗報告書影本 3.簽訂工程合約書，並請妥善保管，俾保障己身權益及供消防機關查核時佐證用。

以下欄位為財團法人防焰安全中心基金會及各地消防機關填寫事項，請確認下列事項：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確認資格是否符合	☐ 是 ☐ 否
受理機關名稱			
受理人員(簽名蓋章)			
通知抽樣日期			

注意事項：

- 一、若申請單位資料不符或資料未齊全者，應通知申請單位補件或無法受理申請原因。
- 二、請查對是否於驗收完成前提出申請，已完成驗收程序者恕不接受申請。
- 三、本案於受理後 3 日內由財團法人防焰安全中心基金會通知當地消防機關協助進行抽樣，以利完成後續抽樣程序。



猜猜看下列哪些是使用 防焰物品之場所？



電影院(全部)



舞廳(全部)



指壓按摩場所
(全部)



保齡球館
(全部)



健身休閒中心
(全部)



診所有病房



旅館或飯店
(全部)



醫院



幼稚園



網咖(全部)



百貨商場



美容院(全部)



美術館或博物館



餐廳或咖啡廳

答案：全部均是，上述所列舉之使用場所，部分有其使用面積上的限定，除有(全部)字樣，方全面強制規定使用防焰物品。如電影院一定要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防焰物品，而醫院則要其面積達150平方公尺才強制使用防焰物品。

應使用防焰物品之場所

依據消防法第11條之規定，地面樓層達11層以上建築物、地下建築物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其管理權人應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前述有關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係指下列場所：

類別	場所用途	供該用途之專用部份樓地板面積合計	備註
(1)	戲院、電影院、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美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理容等）、指壓按摩場所、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等）、視聽歌唱場所（KTV等）、酒家、酒吧、酒店（廊）。	全部	
(2)	保齡球館、撞球場、集會堂、健身休閒中心(含提供指壓、三溫暖等設施之美容瘦身場所)、室內螢幕式高爾夫練習場、遊藝場所、電子遊戲場、資訊休閒場所。	全部	
(3)	觀光旅館、飯店、旅館、招待所（限有寢室客房者）。	全部	
(4)	商場、市場、百貨商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展覽場。	三百平方公尺以上	
(5)	餐廳、飲食店、咖啡廳、茶藝館。	三百平方公尺以上	
(6)	醫療機構（醫院、診所）、療養院、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老人服務機構（限供日間照顧、臨時照顧、短期保護及安置使用者）、幼稚園、托兒所、育嬰中心、護理之家機構、產後護理機構、啟明、啟智、啟聰等特殊學校。	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	診所限有病房者
(7)	三溫暖、公共浴室。	全部	
(8)	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陳列館、史蹟資料館、紀念館及其他類似場所。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9)	補習班、訓練班、K書中心、安親（才藝）班、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二百平方公尺以上	
(10)	電影攝影場、電視播送場。	全部	

財團法人防焰安全中心基金會 印製

電話：(02)2268-9119 傳真：(02)2268-9297

網址：http://www.fire-retardant.com.tw E-mail：ffsrc@ms26.hinet.net



防焰宣導品

多一份知識就多一份保障

財團法人防焰安全中心基金會
FOUNDATION FIRE RETARDANT SAFETY CENTER



防焰宣導漫畫

~防焰物品設置篇>>>>

採購換裝防焰窗簾、地毯、布幕注意事項：

1. 首先應選擇防焰認證合格廠商，且領有內政部核發之防焰性能認證合格證書(圖一)。
2. 先確認所要購買之防焰物品是否已取得懸掛或張貼材料防焰標示，並請廠商提供防焰性能試驗報告書(圖二)，再上網查對樣貌、材質及花色是否相同，且確認洗濯試驗種類是否符合自己需求。
3. 消費者在裝修前，應先與防焰廠商簽定施工契約，並請廠商提供防焰廠商認證證書及防焰物品之試驗合格報告書影本或副本，在所施作之防焰物品未重新更換前，都請妥善保管。
4. 廠商施工完成時，檢查是否已於防焰物品上正確附加防焰標示。例如：一扇窗戶設有雙開窗簾、遮光布、窗紗，則需在每一片窗簾、遮光布、窗紗上附加防焰標示，所以一共應附六張物品防焰標示；百葉窗與捲簾應於每窗上附加張貼防焰標示；地毯則每一獨立空間皆需釘有一片防焰標示，且應鑲釘在地毯本體顯著處，不可釘在踢腳板或牆面上，若防焰地毯鋪設於樓梯則需於兩樓層間之平臺處鑲釘防焰標示，走道或長廊，則斟酌其長度或於轉折處釘上防焰標示。若兩種或以上不同地毯鋪設於同一獨立空間時，應各自釘上一片防焰標示。
5. 防焰產品應視其洗濯種類附加防焰標示，若有疑慮可電本會或消防署洽詢。



圖一：防焰認證合格證書樣本



圖二：試驗報告書樣本

